008401

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志

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局编写

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局编

一九八八年七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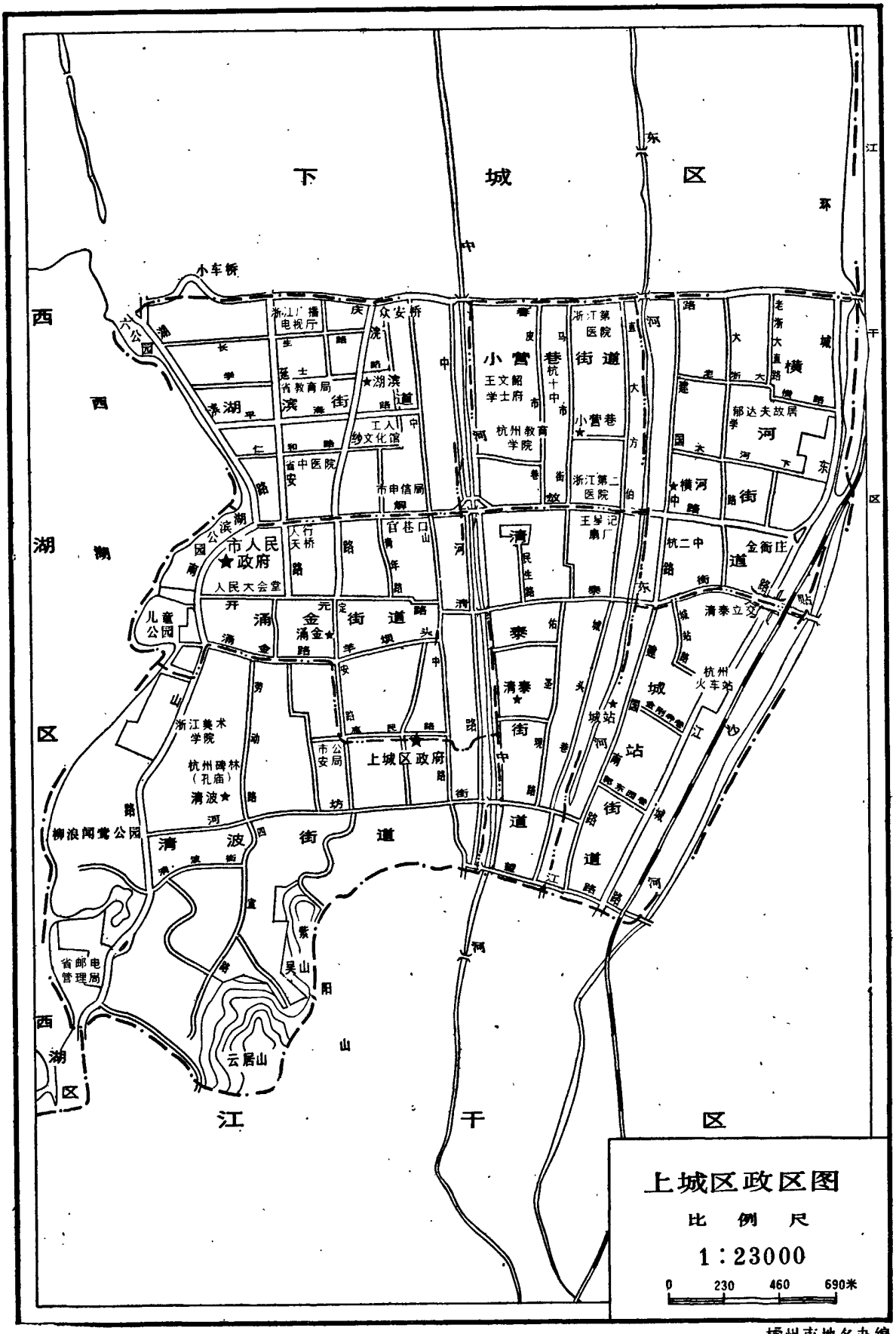
下城区
小车桥
浙江广播电视厅
庆安桥
浙江第一医院
小营街道
小营巷
浙江第二医院
横河街
郁达夫故居
湖滨街道
湖滨公园
省中医院
市申信局
市人民政府
人民大会堂
人行天桥
官巷口
清泰街道
清泰立交
金涌街道
儿童公园
浙江美术学院
杭州碑林（孔庙）
清波街道
柳浪闻莺公园
上城区政府
市公安局
杭州火车站
省邮电管理局
吴山
云居山
西湖区
江干区
钱塘江
上城区政区图
比例尺
1:23000
0 230 460 690米

杭州市地名办编

3

回顾历史，总结经验，为
建设具有我国特色的
民政事业服务。

蔡德范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日

上陈区的人民和政府工作人员，在党的领导下，为建立和建设人民政权，为人民排忧解难，三十年来作了不懈的努力。此书记载了史实，可供人们借鉴。

·石建恩

一九八八年五月9日

5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志》编写人员

主 持 人：张本义　谢永炎　沈炳高

主　　审：张本义

编　　纂：姚嘉尔

资料收集：姚嘉尔　沈炳高

校　　对：姚嘉尔

6

目　录

前　言……（1）

凡　例……（3）

概　述……（4）

大事记（1949.5—1985.12）……（8）

志　篇

第一章　民政沿革……（18）

章二章　行政区划和区政权建设……（23）

第一节　区域变迁……（23）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区政权……（2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区政权……（32）

第四节　居民委员会……（36）

第五节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57）

第六节　区人民代表的选举工作……（58）

第三章　革命烈士褒扬……（66）

第一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67）

第二节　烈士传略……（82）

第三节　换发补发烈士证工作……（89）
第四节　祭扫烈士陵墓……（90）

第四章　优待抚恤……（92）

第一节　革命残废人员的抚恤……（92）
第二节　定期定量补助和临时补助……（96）
第三节　拥军优属……（100）
第四节　“烈军属、残废军人、复退军人和拥军优属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简介……（109）
第五节　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113）
附：拥军优属模范单位——城站街道办事处事迹简介……（115）
第六节　退休退职人员的接收与管理……（118）

第五章　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127）

第六章　救济救灾……（132）

第一节　生产自救……（133）
第二节　社会救济……（138）
第三节　救灾救济……（151）
附：上城区救济支会（简介）……（155）

第七章　社会福利……（157）

第一节　福利生产……（157）

第二节　残疾人的社会福利……（164）

第三节　老年人的社会福利……（166）

第四节　精神卫生“工疗站”与“家访小组”……（172）

第八章　婚姻登记……（182）

第一节　婚姻习俗与新的婚姻风尚……（182）

第二节　贯彻婚姻法……（184）

第三节　登记工作……（187）

第九章　殡葬改革……（193）

第十章　收容遣送……（198）

附　篇

各街道分述

——涌金街道　小营巷街道　湖滨街道　城站街道

清泰街道　清波街道　横河街道……（200）

前　言

我国具有编修史志的历史传统。古时，“国有史，邑有志”。历代王朝深知“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上城区历史上没有编过民政志，编纂《上城区民政志》还是第一次。

编纂《上城区民政志》，旨在全面、系统、科学地记述上城区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积累和保存有价值的民政资料，以供识往鉴今，革政鼎新，兴利除弊，扬长避短，使民政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目标总任务服务，为全面改革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编纂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期求符合“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的三新要求，使它具有时代特点、民政特点、地方特点的社会主义新志。

本志的编纂工作从1985年1月始，调集编纂人员，外出参观学习，拟定篇目，查阅抄录档案资料，共查阅档案卷宗400余卷，报刊、政策文献、帐册图表200余册，共获得文字资料百余万字。走访老同志和知情人近百人次，召开老同志座谈、评议3次。在此基础上，修订篇目，整理资料，断其主次，决其取舍，明其讹缺，慎重

试写，用心编纂，数易其稿，度过三个寒暑，终成上城区第一部民政志。

上城区建区近60年，经历了两个不同的社会制度。民政工作具有多元性、社会性、群众性之特点。本志在总体设计上，强调“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特略同”，突出反映上城区解放以来的各项民政工作的成就及其发展、变化的基本面貌；在结构上以类系事，事以类从，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使层次清楚，便于检索；在体裁上以志为主，辅以述、记、图、表、录等；在文体上用记述文，让事实说话；在文字上力求简补，避免繁冗；在史料上存真求实。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市民政局编志办公室同志的热情指导和区、市、省档案馆等有关部门的协助支持；得到朱宝祺、戴兆丰、徐邦俊等同志的热情支助。在此，谨向提供帮助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统致鸣谢！因水平所限，疏漏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行家、读者不吝指教。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凡　例

一、本志取事，坚持立足当代，上限不限，下限为1985年12月31日。

二、本志由概述、志篇、附篇、大事记组成。志篇按民政业务分10章30节；为叙述方便，根据需要在文中加设若干小标题；以文为主，辅以图片24幅，表33张。全书9万余字。

三、本志资料，主要录自区、市、省档案材料，有关编志单位整理核实的史实资料和有关报章刊物以及有关人士提供的回忆资料，经考证鉴别后载入。为节省篇幅，不再注明出处。

四、所用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纪年均用当时通用的纪年，用汉字（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

五、引用的法律、法规、文件和各种名称，均用规范化全称书写。为避免文字冗长，在再次出现时，按习惯简称。

六、货币金额及度、量、衡，均按当时的名称和单位编列，不加折算。

七、用规范化汉字和语体文，记述体书写；称谓一律用第三人称；凡数量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八、“大事记”载本区解放以来具有重要意义的民政事件，采用记事本末体；凡难以在志篇中记述的，则简录在“大事记”中。

概　　述

上城区位于杭州市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东沿贴沙河，自庆春门至望江路；南沿望江路经吴山、万松岭与江干区交界；西傍西湖东岸，以柳浪闻莺、湖滨公园与西湖接壤；北以武林路、庆春路与下城区相邻。地形近似方形，面积6.49平方公里。全区设7个街道，127个居民区。1985年末全区有居民72735户、231247人。以汉族为主，还有回、满、藏等少数民族。区人民政府驻惠民路3号。

上城区是杭州古老的城区。历代王朝都设有职官掌管民政，司地方行政、疆里版图、户口户籍、风教礼俗等。民国期间所设民政机构，管理有关地方官吏任免、社团登记、劳资争议、主佃纠纷、地方自治、选举等事项。但上述诸事，名实悬殊。饿殍横尸街头，不乏鲜见。其“民政”实为治民之工具。

1949年5月3日杭州解放，上城区建立了人民自己的民主政权。自此“民政”工作由“治民之政”转变为“为民之政”。上城区人民政府设民政局（科），是政府重要工作部门。在36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承担了极其繁重的任务。职掌：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优待抚恤、救济救灾、复退安置、社会福利、婚姻登

记、殡葬改革等项目工作。1949年在彻底摧毁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民主政权后遂废保甲，设立居民委员会。1954年建立街道办事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中，大张旗鼓地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捐献飞机大炮，人人踊跃参军支前。政府对烈军属中的生活困难户，实行定期定量补助，使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群众的生活。自此，上城区便形成了极为广泛的群众性拥军优属的良好社会风尚，为嗣后的拥军优属工作的群众化、制度化、经常化奠定了基础。为制服历史遗留下来的贫困劣迹，切实做好救济救灾工作，坚持"生产自救"是社会救济的根本途径。把烈军属中的困难户以及社会困难户、社会闲散人员、盲聋哑残人员，组织起来搞生产，帮助他们依靠自己的双手摆脱贫困，走共同富裕的道路。那些无依无靠的社会鳏寡孤独者，除少数送市福利院收养，多数散居於各街道。对这些人的日常救济，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制度。政府对他们实施定期定量救济和临时救济。此外，还有冬令救济，台灾、火灾的紧急救济，贫病医疗救济等等。对60年代初，在国家遭受3年自然灾害期间被精减退职的老弱残职工及其家属的生活困难，亦作了妥善解决。在1949年至1966年的17年中，区民政科还担负了基层选举、指导居委会工作、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工作，对安定社会秩序，保障人民正常生活，巩固国防，支援国家建设起了重要作用。

1966年至1976年，上城区民政工作毫不例外地受到"文化大革

命”的干扰，但优抚、救济工作仍坚持进行。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会全后，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上城区民政工作消除左的影响，迈开改革步伐，依靠基层，面向社会，开创了新的局面。在做好基层政权建设、社会保障和行政管理三个一部分的工作方面，都有所创新、有所前进、有所发展。调整增设了居民委员会，加强居委会的组织和业务建设；居民区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探索中，取得可喜成果。拥军优属活动在推广与开展“四定”一条龙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形成了“周联系、月服务、节慰问、两报喜”的工作制度，并开创了军民共建活动。城站街道在1984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全国拥军优属模范单位。社会福利生产和社会福事业开辟了多渠道、多层次的发展途径。1985年末全区共有18家福利企业，其中安置的四残人员占职工总数的42%以上，年产值达620余万元，年利润80余万元。建起福利事业单位10个，社会孤老中的33%进敬老院颐享天年；精神病患者及痴呆人员或由工疗站收治，或由精神卫生家访小组看护。全区散居的孤老烈属和社会孤寡老人的生活照顾均由辖区内职工群众包户服务。复退安置工作实行分配政策、分配指标、分配单位“三公开”。自1969年至1985年全区安置复退军人5000余人。为贯彻新婚姻法，各街道认真做好婚姻登记工作，严格依法办事。改革殡葬，实行火化，全区市区内死亡火化率达到100%。为适应改革形势的需要，全区基层民政

干部，经过培训业务水平有一定提高。

民政工作经常的、主要的服务对象是“最可爱的人”和“最困难的人”。围绕这两部分人，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开展城市“双福”工作，既是民政部门的主要业务，也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政部门通过拥军优属，救贫扶残，包护孤老等社会保障工作，对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教育；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教育；团结友爱敬老爱幼的社会主义人际关系的教育；同时以提倡新的婚丧礼俗，进行新的道德规范的教育，都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上城区民政局正以改革的姿态，胸怀壮志，在改革开放的号角声中为走出一条具有上城区特色的民政工作的道路而努力。

大 事 记

（1949.5——1985.12）

1949年

5月3日拂晓，中国人民解放军三野七兵团的先头部队——62师经九溪抢占了钱塘江大桥，杭州解放。5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杭州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国民党政府8个区公所，建立人民政府。原第一区改称上城区；原第二区改称中城区。

7月～8月，为解决贫苦群众饮水卫生，防止传染病蔓延，上城区共发自来水25230担。

8月，撤销区政府建制，改设：上城区区公所、中城区区公所。

由烈军属两户合资，在城站设立大众饭店一家。

10月，由定安路居民屠志云为发起人，筹建“上城区第一消费合作社”。于11月正式开业。至12月，上城区共建3个消费合作社。

12月1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保甲，建立居民委员会”。上城区和中城区开始组建居民委员会。

1950年

6月，撤销上城、中城两个区公所。在区公安分局内设民政股。同月，原“上城区反轰炸善后救济事业委员会”改组为“上城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